

吉首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教评通[2022]04 号

吉首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信息员队伍的动态管理，提高教学信息员工作质量，为更好地发挥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教学工作的监督和信息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充分调动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学生教学信息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吉大发〔2022〕32 号《吉首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学校、学院正式聘任的学生教学信息员。

二、评优比例

1. 校、院两级信息员队伍评优比例均为各自信息员总数的 20%，原则上不得突破，余数按四舍五入计；
2. 信息员 5 人及以下的学院保有 1 个名额；
3. 信息员人数统计以学校划定的行政班为基准；
4. 已经被推荐为校级优秀信息员的同学不占学院优秀信息员名额。

三、考核内容

1. 工作效果考核

（1）反馈表上报时效性

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学院要求按时提交教学信息反馈表。

（2）反馈表内容有效性

反馈表所填内容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能准确反映学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

（3）教学信息处理能力

能够积极主动反馈教学信息情况；工作方式方法得当，与师生保持良好沟通；出现教师迟到、无故缺课、私自调停课、教学任务懈怠、未完成等教学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联系，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2. 工作纪律考核

（1）按时参加校、院（系）教学信息反馈工作例会，积极发言。

（2）在信息员群里及时回复消息，上传下达，积极参加群内有关事宜讨论。

四、考核等级与标准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院每学年末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予以表彰。根据教学信息员的教学信息反馈工作和专项工作（教学评价组织、问卷调查组织等工作）综合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教学信息反馈表提交及时；教学信息反馈表格式规范；教学信息反馈表内容全面客观公正深刻；及时反映教学异常

情况；针对教学和其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被采纳；问卷调查等其它任务完成良好；学院信息员队伍的教学信息反馈工作促进学院教学质量有效提升，评定为优秀。

教学信息反馈表提交及时；教学信息反馈表格式规范；教学信息反馈表内容全面客观；及时反映教学异常情况；问卷调查等其它任务完成良好，评定为合格。

反馈信息内容失实甚至歪曲事实，造成不良影响者；信息填报都为“无”，教学信息无法核实，评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要求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学院必须按照《吉首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和信息员工作实际情况客观、公正、严格考核，凡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上报学校追究责任；

2. 优秀信息员名单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网页公示3天，确认无异议后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六、考核结果运用

1. 优秀信息员荣誉证书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公章，为校级奖励。

2. 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学信息员予以解聘，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七、附则

1.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所有；

2. 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评价细则。

